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仁懷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劉世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75號損害賠償事件電子掃描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預納費用後取得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7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掃描檔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95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電子掃描全卷，且含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055、10577號全卷（下合稱偵卷），惟本院卻誤解聲請人係聲請紙本閱卷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、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規定，當事人得選擇以何種方式取得閱卷資料，非交由法院自行判斷交付閱卷之方式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情形，否則法院即應按聲請交付閱卷卷宗之電子掃描檔。且司法院近年積極提倡卷證電子化，書記官一旦收到電子卷證閱卷之聲請，即應將紙本卷宗交付掃描室掃描，書記官再通知聲請人存取。聲請人陳明願納費用聲請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95號電子掃描全卷（含本院卷及偵卷），請本院盡速將紙本卷宗交付掃描室完成電子掃描，以利聲請人於聲請閱卷時間至本院存取電子掃描檔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

亦有明文。然依上揭規定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範圍乃卷內文書，故當事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者，應僅限於民事卷內文書，非民事卷內文書自非當事人所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範圍。而依同法第6項由司法院所訂定之民事閱卷規則，所得聲請閱卷者亦應僅限於民事卷內文書，則該閱卷規則第22條所定之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，依該解釋自應僅限於民事卷內文書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抗字第4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卷電子掃描部分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，故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由本院交付本院卷電子掃描卷。至聲請人聲請偵卷電子掃描卷部分，因偵卷為本院於109年12月3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借卷所得（見本院卷一第171頁），非本案民事卷宗內之文書，本院無權以電子掃描方式複製上開偵卷給聲請人，聲請人援引前開規定聲請以電子掃描方式複製偵卷部分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為本件民事判決基礎之資料，如係引用上開偵卷內之證據，而成為主要論斷之依據，並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，本院自會依法調查並將相關證據提示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以保障當事人行使辯論權，避免造成訴訟上之突襲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